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包括调整发行对象（符冠华直接参与认购及王军华不参与认购）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。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,099,772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,801.46万元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根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.81元/股调整为19.69元/股。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发行对象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
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,696,800	249,999,981.28
太仓铭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,157,441	200,000,016.72
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618,080	149,999,995.20
李威	10,157,440	199,999,996.91
符冠华	4,470,011	88,014,522.54
合计	45,099,772	888,014,512.65

上述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是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发行方案、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以及发行对象（符冠华直接参与认购及王军华不参与认购）调整、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等基础上进行的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行对象	原发行方案		调整后	
	数量(股)	金额(元)	数量(股)	金额(元)
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,619,888	249,999,981.28	12,696,800	249,999,981.28
太仓铭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0,095,912	200,000,016.72	10,157,441	200,000,016.72
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095,911	199,999,996.91	7,618,080	149,999,995.20
李威	10,095,911	199,999,996.91	10,157,440	199,999,996.91
符冠华(原中信建投定增财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) ^注	4,442,934	88,014,522.54	4,470,011	88,014,522.54
王军华(原中信建投定增财富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) ^注	3,128,999	61,985,470.19	-	-
合计	50,479,555	999,999,984.55	45,099,772	888,014,512.65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、王军华原拟通过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分别参与认购，调整为符冠华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,470,011股股票，其认购金额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